

##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并于2013年10月14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0年10月15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分级基金”或“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13年10月15日到期。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景丰A、景丰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346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景丰A和景丰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大成景丰A份额：基金简称为“景丰A”，交易代码为“150025”

大成景丰B份额：基金简称为“景丰B”，交易代码为“150026”

终止上市日：2013年10月16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3年10月15日，即2013年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景丰A、景丰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自封闭期届满日次日（2013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份额折算期，折算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景丰A份额和景丰B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分别计算景丰A份额和景丰B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份额净值1.000元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景丰A类份额或者景丰B类份额，而是持有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原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份额，仍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份额，仍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折算完成后，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仍为“大成景丰”，基金代码仍为“160915”。《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除仅适用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条款外，继续适用于转换后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景丰A和景丰B基金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分别计算景丰A份额和景丰B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份额净值1.000元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和集中申购，待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及首次开放赎回期结束至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先对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有开放期限限制的赎回。敬请及时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必须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原景丰A、景丰B场内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折算成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后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不能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可以把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或者转托管至可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场外销售机构，然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4、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5、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11日对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深ETF”，基金代码：159932，以下简称“中证500深市ETF”）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当日中证500指数深市成份股权重是47.09%，中证500指数沪市成份股权重是52.91%；大成中证500沪市ETF基金资产净值为34,590,972.08元，中证500沪市ETF基金总份额27,058,261.00份；大成中证500深市ETF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为334,058,397.55元，中证500深市ETF折算前基金总份额333,508,962.00份。

根据《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定义的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公式，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88036156，折算后中证500深市ETF基金份额总额为293,606,145份，折算后中证500深市ETF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以自2013年10月15日起可以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及相关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天天基金将于2013年10月15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基金、大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凡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但只限于在天天基金进行的前端申购交易。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